

俊泰搅拌站配套砂石加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1月24日，湖北俊泰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根据《俊泰搅拌站配套砂石加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检查组名单附后），经专家查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我公司（湖北俊泰混凝土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16年6月，公司位于武穴市大金镇大梅村（老武梅路东侧，东磁路北侧）。我公司于2022年10月在武穴市大金镇大梅村（老武梅路东侧，东磁路北侧）投资扩建“俊泰搅拌站配套砂石加工生产线项目”，本次扩建项目环评批复建设内容：占地面积10609平方米，在湖北俊泰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60万立方商砼项目的基础上配套建设一条砂石生产线，建成后年产砂石25万吨，用于满足搅拌站生产线的原料需求，制砂成品不外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6月，湖北俊泰混凝土有限公司（原武穴宝磊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湖北悦欣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武穴宝磊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60万立方商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4月24日取得《关于武穴宝磊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60万立方商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审7号）。2020年5月11日已由武穴宝磊混凝土有限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公司名称为“湖北俊泰混凝土有限公司”，并于2021年4月按程序自主完成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2022年9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俊泰搅拌站配套砂石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月9日27日取得黄冈市生

态环境局武穴市分局《关于俊泰搅拌站配套砂石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审[2022]23号）。2022年11月29日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证书编号：91421182MA48AHE44R001Q。有效期为：2022年11月29日至2027年11月28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验收内容：占地面积10609平方米，在湖北俊泰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60万立方商砼项目的基础上配套建设一条砂石生产线，建成后年产砂石25万吨，用于满足搅拌站生产线的原料需求，制砂成品不外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筛分粉尘、运输扬尘、卸料粉尘、投料、输送粉尘。卸料场设置三面围挡及顶棚并设置喷淋除尘装置。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建设封闭性生产车间，在铲车投料工段进行水喷淋，筛分工段采用湿法作业；破碎机密闭，破碎筛分工段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破碎机进料口以及出料口与皮带的衔接转运处已设置喷淋装置，并定期清扫车间地面；原料、成品及污泥运输车辆应用帆布覆盖上路。

（二）废水

本次扩项项目不新增办公生活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洗砂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洗砂。车辆冲洗废水经自动洗车槽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三）噪声

扩建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约为 85-100dB (A)，项目主要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不产生生活垃圾，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尘灰、沉降粉尘、污泥、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及废手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置。除尘器收尘灰、沉降粉尘、污泥收集后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机油、废机油桶作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无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下风向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³ 的要求。

有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破碎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放速率 3.5kg/h 的要求。

（2）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最大测定值为 69dB（A）、夜间噪声最大测定值为 49dB（A）。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3）固体废物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不产生生活垃圾，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尘灰、沉降粉尘、污泥、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及废手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置。除尘器收尘灰、沉降粉尘、污泥收集后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机油、废机油桶作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废气、噪声主要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均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合理处置。验收组认为可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 1、加强环境管理，做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 2、加强厂区加工区域及堆场重点产尘区的降尘措施。
- 3、做好危险废物暂存间的防渗措施，完善危险废物储存、转运等过程管理的台账记录。

4、规范环保档案及各类台帐记录，落实自行监测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湖北俊泰混凝土有限公司验收组

2024年11月24日